

AOIT 研究員及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	本會第三屆第 5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5 月 06 日	本會第三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5 月 19 日	本會第四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3 日	本會第五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0 日	本會第五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7 月 29 日	本會第六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本會第六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27 日	本會第六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1 日	本會第七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27 日	本會第八屆第 7 次專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01 日	本會第八屆第 11 次專審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	本會第十一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	本會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	本會第十二屆第 6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5 日	本會第十三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增設研究員第六類&專醫第五類、修正專醫第三類)
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本會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為提升口腔植體醫師的專訓練水準及建立健全的口腔植體醫師管理制度，制定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規定。

第二章 口腔植體學會會員分級及申請甄審資格

第二條：本學會會員分級為：一般會員(Member of Oral Implantology)；研究員(Fellow of Oral Implantology)；專科醫師(Diplomate of Oral Implantology) 三級。

第三條：本學會一般會員符合下列各條款資格者，得申請研究員甄審。

- (1)參與本學會與分會舉辦專科醫師輔導課程，累積 32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本會研究員。
- (2)參與本學會舉辦課程 40 學分以上，提交 2 案例書面審查及通過筆試者，得申請本會研究員。
- (3)參與本會舉辦大會學術貼示報告優選得獎作者或擔任講師者，得申請成為本會研究員。
- (4)研究員申請甄審費 3000 元，證書費 3000 元。

第四條：本學會研究員得依下列類別所規定之資格申請專科醫師甄審：

- (1)具本會研究員資格，提交 5 案例書面審查(其中 2 案例可為研究員申請甄審案例)，經口試通過者，得申請本會專科醫師。
- (2)曾現任植牙相關學會理事長，或教學醫院牙科部部長級以上者，得申請本會專科醫師。
- (3)具備台植盟專科醫師者，得申請本會專科醫師。

- (4)台植盟團體會員專科醫師，但尚未成為台植盟專科醫師者，提交 2 案例書面審查者，得申請本會專科醫師。
- (5)專科醫師申請甄審費 5000 元，證書費 5000 元，
- (6)證書有效時間 6 年，延展費 3000 元。

第三章 口腔植體學會會員分級甄審程序及步驟

第五條：一般會員甄審程序及步驟：由理監事會以書面證件甄審。

第六條：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委員會為本學會的獨立作業委員會，負責本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每年辦理兩次，報名及甄審 A01T 研究員及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7 相關事項於辦理前兩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專業領域之認定。專科醫師暨研究員可以根據專業訓練與精通領域做為申請甄試範圍組別：

- (1) 外科組，(2) 膺復組，(3) 不分組。

第八條：研究員甄審程序（每年 2 次）。

- (一) 繳交研究員甄審申請書及一般會員證書，與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 (二) 繳交甄審費用五千元整。
- (三) 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見第三條）
- (四) 提交 5 位植牙不同患者，請依申請組別提交，包含手術前、中、後過程與假牙膺復過程之清晰臨床照片資料及術前與術後 X 光片，請轉成數位檔並以 Microsoft Power Point 格式，按病例順序分開儲存於 1 片光碟片上。並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備齊送交至本會秘書處。
- (五) 病例審查，由甄審委員會審核無異議後，向理事會報備，並繳交證書費三千元後，核發研究員證書。

第九條：專科醫師之申請程序（每年 1 次）

- (一) 繳交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及研究員資格證書，與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 (二) 分別繳交專科醫師甄審費用：筆試伍仟元、口試(含病例審)壹萬元整（筆試、口試其間隔約為 2 個月）。
- (三) 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見第三條）
- (四) 筆試為中文選擇題通過後，將收到筆試及格通知書(筆試及格資格保留 5 年)，並得於申請參加口試（包含病例審核，病例報告，口頭答辯）。筆試與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甄審委員會另訂之。
- (五) 口試前 1 個月，須提供 12 位不同植牙患者完整病例，與至少 1 年之追蹤報告，每位申請醫師的提交病例，請依申請組別提交（格式同於研究員申請方式，提供之病例得與申請研究員之病例重複使用，但須有繼續追蹤資料）。病例審核須經過 3 位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以通知參加口試。未通過病例審核者，必須於 2 年內重新申請參加口試。
- (六) 當年通過病例審核者，若未通過口試，則於次年重新提出 12 位不同

植牙患者之完整病例，與至少 1 年之追蹤報告（若與原先同病例，則建議補強內容），重新審核。

- (七) 口試時間 40 分鐘，須經 4 位甄審委員提問，並至少有 3 位(含)同意通過，則通過口試。
- (八) 筆試及口試（含病例審核）均通過者，由甄審委員會審核無異議後，向理事會報備，並繳交證書費五千元後，依規定核發本會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條：甄審通過為專科醫師或研究員者，由本學會於年會中頒授證書，惟證書有效日期以甄審通過日為起始日期。

第十一條：專科醫師或研究員，經證實提出接受甄審之病例中，有非由申請者親自執行治療者，取消其資格。

第四章 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證書有效期限

第十二條：本學會專科醫師或研究員證書之展延，必需具有一般會員資格：

- (一) 研究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申請者應於展延前六年內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八十點。
- (二)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申請者應於展延前六年內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二十點。
- (三) 研究員或專科醫師未能於證書有效日期截止前完成展者，應於截止日一年內完成展延，否則將喪失其研究員或專科醫師資格，展延後證書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以原證書有效日期截止日之次日起計算為六年。

第十三條：本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證書有效期限申請展延程序及步驟：

- (一) 報名申請證書展延者應附下列資料：(1) 申請表，(2) 相關證明文件，(3) 最近一年內兩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4) 展延費三千元。
- (二) 甄審委員會查核申請者資格。

第十四條：專科醫師或研究員證書之有效期限申請展延時提出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學分證明中，本學會提供之積分數不得少於最低積分的三分之二。

第五章 口腔植體學會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計算辦法

第十五條：本學會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計算辦法如下：

- (一) 參加本學會年會及本會認可之國內、外相關學會、公會、校友會、教學醫院及醫學院之口腔植體學再教育課程，每學分可累積一點。另於本學會年會中發表論文者每次以四點，或專題演講者每次以六點計算，論文發表之其他作者得累積二點。於本學會繼續教育擔任講師者每次以四點計算，於其他繼關口腔植體學論文者，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可得十點續教育課程擔任講師者每次以兩點計算。
- (二) 參加國際性口腔植體學研討會，每天以八點計算，一次最高二十四點。
- (三) 參加本會認可之國內、外牙學會之年會學術活動(需含植體相關學術活動)其累積點數以大會所發學分數四分之一或每天兩點認定。另於年會中發表口腔植體學相關論文者，每次以一點，或發表口腔植體學相關之專題演講者，每次以二點計算。
- (四) 凡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刊登有，第二作者及通信作者得五點，其他作者得二點；病例報告之論文，第一作者可得五點，第二作者及通信作者得三點，其他作者得一點。刊登於其它雜誌或本會會訊者，論文第一作者可得三點。

第六章 口腔植體專科醫師之訓練

第十六條：口腔植體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評鑑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執行。

本會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1. 台大醫院
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
3. 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4. 台南市立醫院
5. 國泰醫院
6. 署立雙和醫院
7. 林口長庚醫院
8. 彰化基督教醫院
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 高雄榮民總醫院
12. 天主教耕莘醫院
13. 新光醫院
14. 花蓮慈濟醫院
15. 嘉義長庚醫院
16. 高雄長庚醫院
17. 嘉義基督教醫院
18. 登美牙醫診所
19. 柏亞牙醫診所
20. 蒔美牙醫診所
21. 雅典牙醫診所
22. 聯盟牙醫診所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專科醫師考試辦法

- 89 年 01 月 23 日第三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5 月 06 日第三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5 月 19 日第四屆第 6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7 月 29 日第六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6 年 05 月 27 日第六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考試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辦法第三章第九條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暨研究員甄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制定，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章 執行

第三條：本辦法由甄審委員會執行，執行時為獨立作業。

第三章 考試時間與期效

第四條：每年舉行筆試與口試各 1-2 次，筆試時間原則上為每年月六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口試時間原則上為每年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

第五條：甄審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三個月公告考試辦法及相關事項，並接受報名與審查資格，報名截止時間為考試前一個月。

第六條：應考者於筆試通過後，應於五年內通過口試。超過此期限，筆試必須重考。

第七條：甄審委員會應於各種考試後一星期內發布考試結果。考試之有效期限，以發布日為準。

第四章 筆試

第八條：筆試命題為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筆試內容包括與口腔植體有關的基礎及臨床醫學。其中植體基礎醫學、植體外科學及植體補綴學各佔三分之一。

第九條：命題應由主委於考試前一個月召開甄審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筆試題目由甄審委員會負責。唯得視需要外聘命題委員協助命題。命題內容為機密，甄審委員洩題經查屬實者，得自請辭或提報理、監事及甄審委員會聯席會議免其職權。

第十條：閱卷評分由主委指定甄審委員執行之，成績公佈後試卷歸檔保存。

第十一條：筆試結果公佈後兩星期內，應考者可申請複查。複查內容以計分為限，由主委會同另一甄審委員執行之。

第五章 口試

第十二條：筆試合格者始得申請外科組、膺復組、或不分組口試，並應依各組規定提出十二個病例 (提出之病例可與研究員五病例重複使用，但須有繼續追蹤資料) 包括術前、術後完整病例，製成幻燈片之環口或局部 X 光片語口內攝影，供甄審委員會審核；X 光片與口內攝影亦可轉換為數位圖檔，附上文字說明，以 Microsoft Power Point 之格式，按病例儲存，並將檔案複製於光碟上，以供審核。口試通過後，所附資料由學會歸檔保存。

- (一) 外科組—手術前、後完整病例，環口、局部 X 光片與口內幻燈片。病例應包括至少 5 例以骨移植或引導骨再生術增加齒槽脊寬度或高度 2mm 以上；另外至少 2 例以上顎竇補骨術增加竇底高度 5mm 以上。所有病例應附上植牙手術中每一重要步驟之幻燈片及翻復完成後的環口或局部 X 光片和幻燈片，X 光片及燈片之影像必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二) 膺復組—膺復前、後完整病例，環口、局部 X 光片與口內幻燈片。病例應包括單顆植體、3 根植體以上支持互相連結牙橋(或金屬槓)至少各 2 例，植體固持覆蓋式義齒至少 2 例。所有病例應附上翻復完成一年以上後追蹤時的環口或局部 X 光片和幻燈片。

(三) 不分組—手術及膺復前、後完整病例，手術前及膺復後環口、局部 X 光片與口內幻燈片。病例應包括至少 3 例合併骨移植或骨引導再生手術，膺復治療包括單顆植體 2 例、3 根植體以上支持互相連結牙橋(或金屬槓)至少各 3 例，植體固持覆蓋式義齒至少 1 例。所有病例應附上植牙手術中幻燈片及膺復完成一年以上後追蹤時的環口或局部 X 光片和幻燈片。

第十三條：口試前由甄審委員會主委召開甄審委員會，傳閱送審口試資料，並由甄審委員組成外科組、膺復組、或不分組三組口試委員，每組口試委員為四位，甄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邀請具有本會專科醫師資格者擔任外聘口試委員，外聘口試委員人數以不超過當次口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口試內容包括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由甄審委員抽選兩例進行病例報告。病例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專科醫師口試時間為四十分須經四位甄委員輪流發問，發問內容不限定病例範圍內。

第十五條：口試委員需填寫評分表專科醫師口試時間為四十分須經四位甄審委員提問，並至少有三位(含)同意通過則通過口試。

第十六條：口試後考試委員之評分表與申請者所有申請資料均應繳回秘書處歸檔備查，不得私自保留、拷貝或外洩，委員若違反上述規定，經查屬實者，得自行請辭或提報理、監事及甄審委員聯席會議免其職責。

第六章 證書頒發

第十七條：口試後，由甄審委員會將通過名單送交學會依規定頒發「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專科醫師」證書，並公布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甄審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 87 年 3 月 01 日 本會會員分級制度委員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3 日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28 日 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06 日 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9 日 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8 日 本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下設「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學會專科醫師及研究員甄審。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第五條甄審委員選定辦法，設委員二十五-三十五人，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其中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若具備專科醫師資格，則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負責召開甄審會議及處理有關業務。本委員會依理監事會所訂之甄審辦法，執行本學會專科醫師及研究員甄審之任務時，需經由理監事會表決通過後公告之，其他權責皆與本會各委員會相同，負責執行理監事會相關之決議，主委並需出席理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相關事務，本委員會有關會員權益之決議，需提報理監事會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1. 本學會專科醫師及研究員之甄審。
2. 本學會專科醫師及研究員證書展延之審核。
3. 本學會專科醫師培訓機構之評鑑。

第四條 甄審委員之資格：必須為本學會之專科醫師（第一屆除外），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國內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之口腔植體科、口腔顎面外科、牙周病科、口腔顎復科或一般牙科擔任該科專任主治醫師且實際從事口腔植體工作滿五年者。
- (二)於本會認可之國內、外口腔植體科、口腔顎面外科、牙周病科、口腔顎復科、一般牙科接受口腔植體相關訓練課程二年以上，領有結業證明後，實際從事口腔植體工作滿五年者。
- (三)實際從事口腔植體工作滿七年，成效卓越，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條 甄審委員選定辦法：候選人經本學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合於第四條資格者，由理事會投票選聘二十五~三十五名甄審委員（含當然委員），候補三名。

第六條 甄審委員如不能履行或違反其職權時，理監事會應予解任，由候補甄審委員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